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9月15日

第17期

总第761期

### 目 录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    |
|-----------------------------------------------------------------------------------------|----|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韶山革命纪念地“十五五”发展规划》的通知<br>(湘政办发〔2026〕43号) .....                            | 3  |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存量土地盘活增效促进高质量发展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br>(湘政办发〔2026〕44号 HNPR—2026—01030) .....    | 16 |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城市更新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br>(湘政办发〔2026〕45号 HNPR—2026—01031) ..... | 20 |

#### 【省政府部门文件】

|                                                                                 |    |
|---------------------------------------------------------------------------------|----|
|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br>(湘财教〔2026〕18号 HNPR—2026—10011) ..... | 24 |
|---------------------------------------------------------------------------------|----|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卫安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凯 石 罡 田自成 杨通远 吴志雄  
陈章杰 罗 辑 金璐璐 周运平 周新庄  
徐林军 韩 毅 熊 炜 颜和平

总 编 辑：周新庄  
公报室主任：罗 辑  
责 任 编 辑：杨 阳

###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湘财农〔2026〕16号 HNPR—2026—10013） ..... 28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做好就业帮扶促进乡村  
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  
（湘人社规〔2026〕10号 HNPR—2026—11011） ..... 33

###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罗国宇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6〕19号） ..... 36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韶山革命纪念地“十五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4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韶山革命纪念地“十五五”发展规划》已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8月18日

### 韶山革命纪念地“十五五”发展规划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提出的“保护好、运用好红色资源，加强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发扬优良传统、赓续红色血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时代新风新貌”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红色资源要突出保护第一，韶山核心景区一砖一瓦都不能多，一草一木都不能动，注重保持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和文化延续性”的工作要求，特制定本规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方针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3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及关于“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保护、发展、稳定”基本方针，坚持政治引领、保护优先、

创新赋能、融合发展、多方协同、安全底线的基本原则，立足韶山“伟人故里、红色圣地”核心禀赋，以革命文物系统性保护利用为根基，以打造世界知名红色旅游目的地为目标，建设毛泽东思想和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研究宣传新阵地、全国思政教育新高地、全国经典红色新名片、文化和科技融合新样板、山水林田湖安全美丽新典范，为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教育强国、旅游强国建设贡献坚实力量。

##### （二）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以省韶山管理局管辖的151.38公顷土地为核心，叠加毛泽东同志故居、毛震公祠、毛氏宗祠、南岸、毛鉴公祠、滴水洞一号楼以及故园一号楼七栋国保文物建筑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将故居周边生态保育空间、滴水洞外围缓冲空间、韶山革命纪念地国有林区一并纳入，总面积约217公顷。其中包括一级保护区173

公顷，二级保护区16公顷，三级保护区28公顷。

联动范围：为维护韶山革命纪念地的历史真实性和风貌完整性，将七处国保单位及毛泽东广场周边（东至映山红路、象鼻山支脉，南至韶峰隧道、滴水洞路以南500米范围，西至滴水洞外围缓冲地带，北至故园路）区域、毛泽东广场景观视线可及范围划

为规划联动范围，面积约1050公顷。本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立项实施，应征求省韶山管理局意见并报备。

保障范围：综合考虑韶山革命纪念地对外交通衔接和整体空间管控的需要，保障范围拓展至韶山风景名胜区，包括核心景区2165公顷，一般景区4835公顷，外围保护地带4383公顷，共计11383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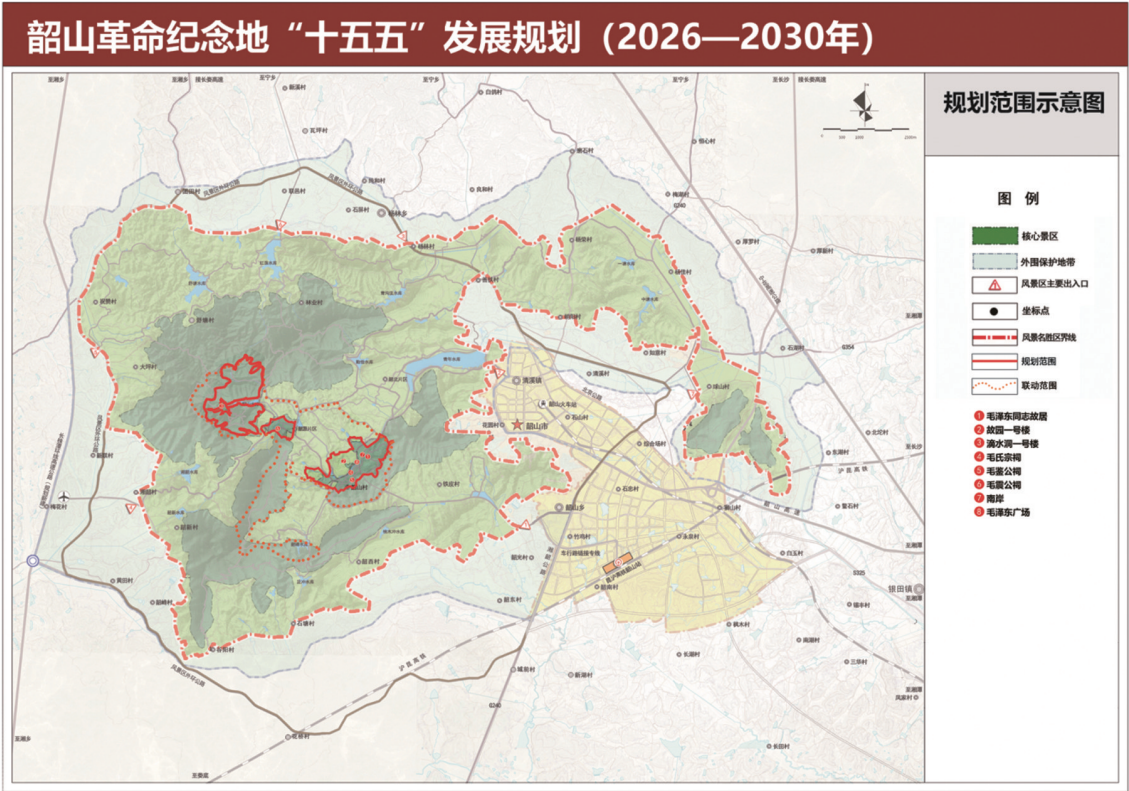


图1 规划范围示意图

（三）发展目标

到2030年，韶山革命纪念地红色文化研究宣传实现系统性跃升，思想政治教育水平引领全国，红色文旅融合打造成为国际知名品牌，文化和科技融合形成强劲发展动

能，红色资源保护与区域生态环境治理实现深度协同，全面建成“思想铸魂、教育立心、科技赋能、文旅融合、生态筑基”的革命纪念地新标杆。

表1 韶山革命纪念地“十五五”发展主要指标

| 类别     | 指标名称              | 2025年基期值 | 2030年目标值 | 属性  |
|--------|-------------------|----------|----------|-----|
| 红色文化弘扬 | 1. 革命文物保护完好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 2. 红色文化资源库总容量（TB） | 30       | 50       | 预期性 |
|        | 3. 核心期刊论文发表数量（篇）  | 10       | 20       | 预期性 |

续表

| 类别     | 指标名称                      | 2025年基期值 | 2030年目标值 | 属性  |
|--------|---------------------------|----------|----------|-----|
| 思政教育引领 | 4. 专兼结合的思政讲师队伍建设人数（人）     | 200      | 400      | 预期性 |
|        | 5. 精品思政课程储备课件（个）          | 100      | 200      | 预期性 |
|        | 6. “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年接待人数（万人/年） | 53       | 60       | 预期性 |
|        | 7. 社会化学研接待人数（万人/年）        | 90       | 120      | 预期性 |
|        | 8. 来韶游客青少年（35岁以下）占比率（%）   | 33       | 40       | 预期性 |
| 红色文旅融合 | 9. 年接待游客人次（万人/年）          | 1753     | 2100     | 预期性 |
|        | 10. 文创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 1540     | 2500     | 预期性 |
|        | 11. 主要景点游客平均等待时间节约值（%）    | —        | 25       | 预期性 |
|        | 12. 游客综合满意度（%）            | 85       | 90       | 预期性 |
|        | 13. 红色新消费应用场景培育数（个）       | —        | 2        | 预期性 |
| 文化科技创新 | 14. 景区数字化率（%）             | 65       | 80       | 预期性 |
|        | 15. 培育、引进文化科技融合示范项目（个）    | —        | 2        | 预期性 |
|        | 16. 红色数字文创产品年上新数量（个）      | —        | 20       | 预期性 |
| 生态环境品质 | 17. 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率（%）        | 90       | 100      | 预期性 |
|        | 18. 森林防火基础设施覆盖率（%）        | 92       | 100      | 预期性 |
|        | 19. 景区新能源交通工具占比（%）        | 60       | 90       | 预期性 |

二、强化保护与空间管理

（一）构建保护与空间管控体系

相关规划空间管控核心要求。依托现行

规划，形成“全域统筹—景区管控—核心保育”的三级管控体系，综合各规划聚焦空间保护与利用的核心目标，明确差异化管控要求。

表2 现行规划空间管控对比表

| 规划名称        | 规划期限      | 规划范围/结构                 | 核心管控内容              | 分级管控措施                                       | 重点保护对象                                 | 建设限制要求                     |
|-------------|-----------|-------------------------|---------------------|----------------------------------------------|----------------------------------------|----------------------------|
| 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 | “三圈层、多点”全域旅游格局          | 城景乡一体化空间布局与历史文化全域保护 | 三圈层分级：故里核心圈层（吸引带动）、红色传承圈层（配套服务）、乡村振兴圈层（疏散分流） | 7处国保、8处省保、6处市保、3处县保、韶山村传统村落、韶河及灌渠等历史要素 | 侧重功能分区管控与风貌协调              |
| 韶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 | 2023—2035 | 一、二、三级保护区（总面积69.99平方公里） | 风景名胜资源分级保护          | 一级保护区：严格禁止建设；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三级保护区：控制建设         | 故居、滴水洞特级/一级景观单元，7处国保单位，韶峰、黑石寨、狮子山地貌    | 一级区仅限游览道路和安全设施；二、三级区建筑限高3层 |

续表

| 规划名称         | 规划期限      | 规划范围/结构                   | 核心管控内容            | 分级管控措施                      | 重点保护对象                                        | 建设限制要求                            |
|--------------|-----------|---------------------------|-------------------|-----------------------------|-----------------------------------------------|-----------------------------------|
| 韶山冲毛主席旧居保护规划 | 2019—2035 | 124.52 公顷，分故居、毛震公祠、滴水洞三片区 | 7 处国保单位本体及其环境严格保护 | 保护范围（严禁建设）+建设控制地带（Ⅰ、Ⅱ类分级管控） | 毛泽东同志故居、南岸、毛氏宗祠、毛鉴公祠、毛震公祠、故园一号楼、滴水洞一号楼共 7 处国保 | 保护范围内严禁一切工程作业，民居不得翻改建；建设控制地带内分级控制 |

规划空间分区优化划定。严格遵循《韶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分级保护区划要求，将规划范围划分为三级管控空间，严格落实总规分级管控要求，实现“分级管控、分类引导、功能适配”。一级保护区（严格禁止建设空间）。将毛泽东同志故居、南岸、毛氏宗祠、毛鉴公祠、毛震公祠、故园一号楼、滴水洞一号楼等 7 处国保单位本体、法定保护范围及Ⅰ类建设控制地带全部纳入一级保护区，衔接张旭冲至儿童桥限

行路段覆盖范围，作为红色纪念空间的核心管控区域。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空间）。东至韶山村村委会，西至老屋湾、印山冲，南至安坪里、樟树岭，北至县道 X039 等，主要涵盖一级保护区周边缓冲空间及具有典型景观价值的区域。三级保护区（控制建设空间）。位于二级保护区外围，东、南至韶峰路以东约 100 米，西至韶源村杨楼组，北至韶山学校小学部，包括滴水洞外围缓冲空间及风景名胜区配套设施建设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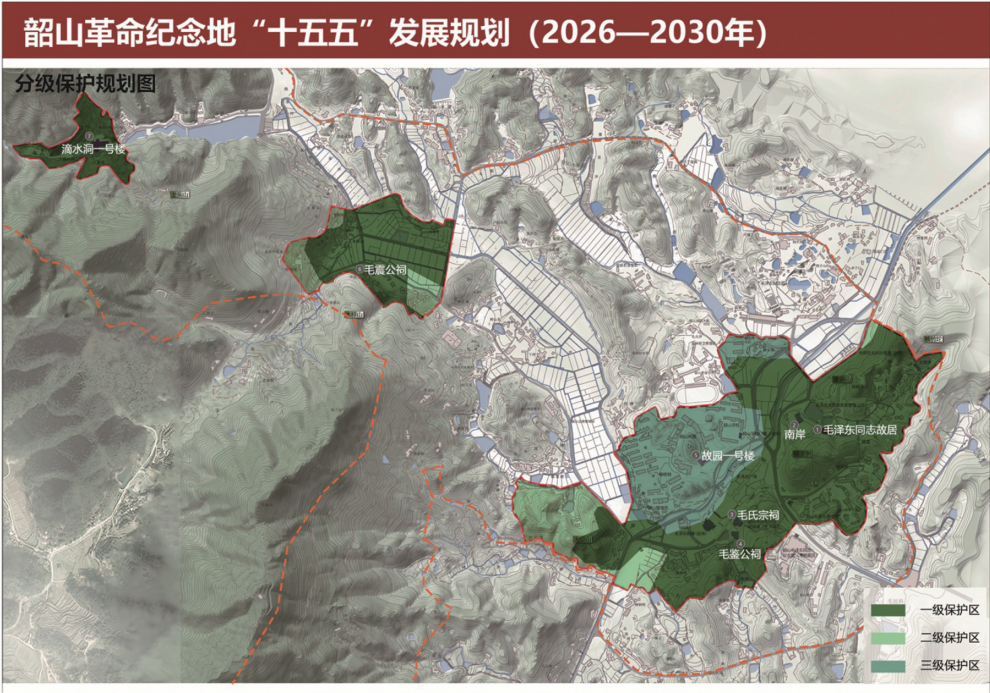


图2 分级保护规划图

## （二）优化空间结构与功能协同

构建“一核、一环、三区、多点”的总体空间结构。一核即红色精神地标核。由毛泽东同志故居、南岸、毛泽东广场、毛泽东同志纪念馆等核心纪念设施构成，覆盖一级保护区核心区域。一环即景区联动游览环。依托现有道路网络，衔接张旭冲换乘站等现有设施，构建串联故居、滴水洞等主要景区的内部车行游览环线，作为游客在各景区之间便捷流动的核心交通动脉。三区即差异化功能片区。红色文化体验区。以“一核”为中心，向韶山冲乡村景区延伸，衔接毛泽东广

场、毛泽东同志纪念馆等核心纪念空间。整合红色资源，聚焦红色瞻仰、思政教育等核心功能，打造精品研学线路。山水休闲度假区。以滴水洞景区及外围缓冲空间为主体，衔接韶峰景区，强化山水观光、徒步休闲、户外运动等功能。生态保育科考区。以韶山革命纪念地 3000 亩国有林区为主体，强化生态保护、生态研学、自然教育等核心功能。多点即内外交通换乘枢纽。重点打造游客换乘中心（主入口）、韶山南站接驳点、滴水洞入口（规划四号口）、韶峰入口换乘点四大换乘枢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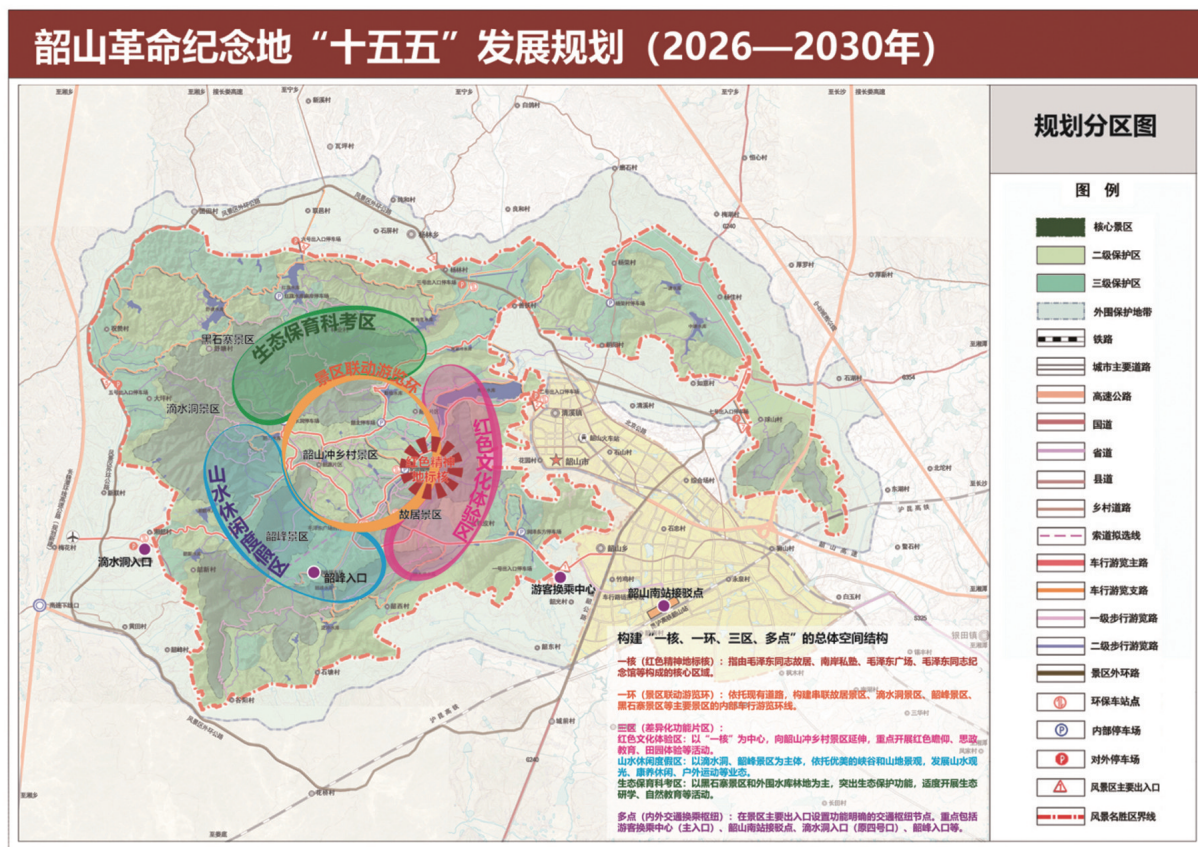


图3 规划分区图

## （三）优化交通空间与完善支撑体系

完善平急两用、弹性管控的“外循环”机制。持续优化对外交通衔接。以实现韶山革命纪念地旅游交通“外联内畅”为目标，完善“两纵（G240、G240改线）四横（G354、S327、S325、G320）一环（韶山外

环线，含G240连接线）”区域国省干线网。加强韶山革命纪念地与周边高速公路出入口的衔接，完善韶山互通、宗兴互通、金石互通、杨林互通，强化高速出口周边环境的整治和景观营造，完善道路标识系统，加强货运交通的绕行管理。完善“两主、四辅、七

日、重大纪念日及游客流量峰值时段)：实行“环保车全量覆盖+商务通行证暂停发放”模式，全面暂停核心景区及周边区域商务通行证审批发放，所有游客统一通过外围换乘中心换乘环保车进入核心区域；同步加强交通疏导与流量管控，严厉打击违规进入、非法营运等行为。游客换乘中心功能与流程优化。优化停车流线设计，确保游客停车、购票、乘车全流程等候时间平峰期不超过10分钟，高峰期不超过30分钟；增加清晰、连续的导览标识，及时发布交通动态，减少游客无效步行；推行无票化游览模式，增设自助服务设备，减少人工窗口排队时间。在候车区增设休息座椅、饮水设施、充电服务及旅游信息咨询台，配套医疗急救点，配备专业医护人员与急救设备；利用智慧大屏实时显示各线路发车时间、预计等待时长、前方景点人流密度等信息；针对特殊群体，定制专属线路，提升服务针对性与人性化水平。



构建立体化、智慧化的“内循环”交通网络。优化核心区域交通运营体系。优化“两点一线一圈”核心架构：两点即换乘中心站与张旭冲枢纽站；一线即换乘中心至张旭冲主力接驳线；一圈即串联故居、滴水洞等主要景点入口的内部循环线。开通“广场—故居—滴水洞—韶峰”电动观光车专线，有效引导客流向滴水洞等外围景区分流，减少游览绕行。所有环保车线路制定明确运营时刻表，平峰期保证15—20分钟一班，高峰期加密至5—10分钟一班。完善“外围集中、内部辅助”的停车空间体系。规划新增核心景区外围润泽、清溪、韶荷、城区副中心游客换乘点配套停车场4处，核心景区内新建改建纪念园东门停保场、换乘西交通驿站2处。扩容主入口游客换乘中心停车场，衔接现有换乘站扩容需求，优化功能布局；提质滴水洞入口（规划四号口）停车场，增

设停车位数量，缓解停车压力；建设韶山南站配套旅游集散中心与停车场，强化高铁游客接驳服务；完善韶峰入口换乘点配套设施，衔接韶峰景区游览需求。建立停车资源共享机制，将具备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民宿停车位纳入统一的数智化管理平台，实现统一调度，在优先保障单位内部使用的前提下，剩余车位全部对外开放。共建条块联动、数智同网的管理平台。由省韶山管理局牵头，由韶山市人民政府、省文旅产业集团（韶山旅游发展集团）共同投资建设统一规范的数智化管理平台。整合公安交警的道路监控数据、韶山旅游发展集团的车辆GPS与客流数据、省韶山管理局的景点预约与实时人流数据，实现“人一车一路一店一证一停车场”一张图显示。调度人员根据平台信息，对客流、车辆进行动态精准调度。



图5 区域交通优化内循环图

三、深化毛泽东思想的研究和宣传

(一) 搭建学研一体化高端平台

强化思想引领。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化毛泽东生平和思想学习研究、党史学习教育。建好三个平台。推动韶山毛泽东同志纪念馆·湘潭大学国家革命文物协同研究中心实体化运行；支持韶山毛泽东同志纪念馆申报省级科研型事业单位；支持韶山毛泽东图书馆打造国内一流的专业型、研究型、数智型、开放型图书馆。锻造专业队伍。组建“毛泽东思想和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研究专家库”。实施“新天学者”计划，培养一批党史和理论研究专家。

(二) 强化理论支撑与成果转化

创新实施毛泽东思想和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专题研究阐释工程。围绕重大党史和理论问题，提出重点专项课题，纳入省社科基

金年度项目课题指南，配套推出文献纪录片。持续开展一般性课题研究。以国家革命文物协同研究中心为平台，每两年立项课题10—20个。建立健全研究成果转化应用机制。推动优秀研究成果及时转化为宣传教育作品，形成“党史和理论研究—宣传教育—决策咨询”的全链条转化路径。

(三) 构筑全域立体宣传矩阵

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主流舆论宣传阵地。做好常设展览的提质改造，打造系列精品临展。升级“天下韶山”网站集群与新媒体矩阵，整合升级《韶山之窗》《新天》两本资料性出版物。深化与全国革命纪念地的宣传联动。联合中共一大纪念馆等重要红色场馆组建“革命纪念地党史宣传教育联盟”，共同策划主题宣传活动。积极探索国际交流机制。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文化机构交流，创新实施国（境）外巡展工程。

| 专栏1 理论与研究与传播提质工程                                                             |
|------------------------------------------------------------------------------|
| 1. 创新实施理论专题研究阐释工程。组织开展2—3个重点专项课题研究，配套推出文献纪录片。                                |
| 2. 推出系列精品展览。对韶山毛泽东同志纪念馆专题展厅（共3150平方米）、中共韶山特支陈列馆进行提质改造。围绕党史上的重要时间节点，推出系列精品临展。 |
| 3. 积极探索国际交流机制。与中国在非企业社会责任联盟合作，将基本陈列“中国出了个毛泽东”输送到非洲部分国家。                      |

四、打造全国思政教育新高地

(一) 强化核心品牌建设

推动“我的韶山行”课程体系全面升级。制定思政课程建设标准，分层设计不同学段阶梯式课程，依托高校教研资源搭建课程研发、动态迭代机制，构建可复制推广的研学评价体系。实施“韶山思创港”项目。吸引高校、智库等多方力量，构建课程研发、认证应用、成果转化全链条创新生态，以科技赋能思政教育发展。拓展“‘大韶山’思政教育基地”。联动各革命纪念地、高校马院共建全国红色思政资源与案例库。建立服务保障机制。优化研学预约、现场教学、交通接

驳、安全应急等闭环管理机制，建立多方参与、多元评价的质量评估和保障体系。

(二) 构建分层教育体系

深化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实践创新。联动国内知名高校和中小学共建思政实践基地，常态化开展跨学段教研交流活动。编制一体化教学指导手册，推动韶山红色资源深度融入各学段思政教学。拓展思政教育覆盖面。依托重大纪念活动时间节点开展各类具备仪式感的教育活动。利用新媒体传播矩阵推出数字化思政产品，打造线上线下联动的全域育人格局。持续培育思政教育特色子品牌。培育面向青少年、企事业单位、社区家

庭等各类群体的模块化特色品牌。

（三）打造专业师资队伍

实施韶山思政名师培育工程。联动国内顶尖院校共建思政师资研修基地，构建理论研习、教学实训、实践赋能一体化培育体系，建立名师工作室。构建专业人才队伍。

建立思政教育人才库，优化专职讲师队伍，联动百所高校升级青年志愿讲师联盟，壮大志愿讲师队伍。健全专业化发展与保障机制。完善师资专业化发展保障机制，设立教学改革专项经费。优化职称评定、绩效分配等配套政策。

| 专栏2 思政教育体系升级工程                                                                                         |
|--------------------------------------------------------------------------------------------------------|
| 1. “我的韶山行”品牌提质工程。开发10个标准化课程模块，完成60个课件包、30个教学案例视频。完善研学导师培训体系，五年内培训骨干教师500人次。                            |
| 2. “韶山思创港”课程研发工程。构建高校、科研机构、新媒体协同研发机制；建立课程研发、认证、推广、激励全流程机制；谋划建设研发服务中心与大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强化全国思政课程研发转化。          |
| 3. 思政教育精准覆盖工程。深化与国内知名高校和中小学的思政课实践基地共建，每年开展联合教研活动不少于6次。开发“追寻红色记忆”“凝聚奋斗力量”等定制化教育项目，每年常态化举办红色文化公益讲座不少于8场。 |
| 4. 全国红色思政资源共享建设工程。谋划建设“全国红色思政教育课程资源库”与“优秀教学案例库”，优质课程包和现场教学方案等不少于300套。每季度推送精品课程直播不少于2场。                 |
| 5. 思政教育师资队伍专业化培育工程。与国内院校共建“韶山思政教育师资研修基地”，培训研学讲师不少于500人次。构建多元“专家智库”“志愿讲师”队伍，建立师资库动态管理与考核评价机制。           |

五、打造全国经典红色新名片

（一）夯实文旅融合本底

实施革命文化赓续工程。启动革命遗址活态保护与场景活化工程。建立革命类馆藏文物“一物一档”管理体系。提升核心场馆服务能级。升级优化核心场馆智慧功能，完善适老化、无障碍等便民配套。推动核心景区整体提质升级。推进滴水洞一号楼保护展示设施提升、故居土地冲复原改造、毛泽东图书馆提质改造。

（二）丰富文旅消费场景

开发系列深度体验与情景演绎产品。规划3—5条红色主题徒步研学线路。运用多

媒体技术创作实景演艺剧目。培育特色文创产业生态。启动“韶山文创IP转化计划”，开发文创艺术产品，构建全渠道营销网络。拓展“红色+”多业态融合消费场景。实施“红色文旅融合创新发展行动”，推动“红色+乡村振兴”。

（三）优化文旅市场环境

构建综合监管执法体系。实施旅游市场规范化治理工程，开展“靶向治旅”专项行动，健全旅游市场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制度。健全文旅服务保障体系。完善韶山红色旅游服务质量地方标准体系。强化文创产品监管。对文创产品开展前置审核与动态监管。

| 专栏3 红色文旅品质提升工程                                                                                                                    |
|-----------------------------------------------------------------------------------------------------------------------------------|
| 1. 革命遗址活态保护与场景活化工程。按程序报批并实施滴水洞一号楼保护展示设施提升工程及7处国保单位精细化修缮工程，每年完成1—2处重点文物建筑的结构检测与预防性维护。对馆藏珍贵文物实行“专人管护+定期养护+环境监测”全流程管控，确保文物保护完好率100%。 |
| 2. 红色文旅业态融合创新工程。创新文创开发模式，每年推出2—3个主题文创系列，开发沉浸式文创产品。                                                                                |

3. 旅游市场规范化治理工程。建立局地企联合执法机制。运用AI识别、大数据分析，建立旅游市场实时监测系统，实现乱象精准预警与快速处置，推行“快处快赔”机制，投诉处理满意度提升至98%以上。落实旅游市场“黑名单”制度，对违法违规经营主体依法依规予以惩戒。

4. 跨区域文旅协同发展工程。打造“韶山—井冈山—延安—西柏坡”跨区域红色旅游精品线路，探索“联票互通、线路互推、讲解员互派”机制。

六、建设文化和科技融合新样板

(一) 实施数字孪生工程

推进革命文物与旧址高精度数字化采集与建档。综合运用前沿技术对毛泽东同志故居等不可移动文物及周边历史环境实施空间数据与纹理信息采集，同步开展馆藏珍贵文物高分辨率二维数字化与高保真三维建模。构建文物健康管理与人机协同保护平台。部署高敏感度物联网传感器网络，对影响文物安全的多元参数进行实时监测与数据回传。打造服务深度研究与创新阐释的孪生数据平台。对采集的全息数据进行深度加工与知识关联，整合已有的数字资源，构建涵盖时间、空间、人物、事件、思想的红色文化知识图谱。

(二) 打造数字创新平台

打造红色文化科技融合创新平台。与头部科技企业及高校共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联合体，打造红色文化垂直领域大模型。打造沉浸式数字文化体验项目。运用数字孪生底座与创新平台成果，打造现象级深度体验产

品。策划AR实景研学产品，实现在现实地理空间中叠加历史信息、虚拟场景与互动任务。构建线上数字内容传播与服务体系。开发基于大模型的“AI红色知识助手”，开辟线上虚拟纪念馆、数字文创藏品展销等创新空间，推动深度融入智慧韶山公共服务平台。

(三) 打通数据联通壁垒

构建统一权威的红色数字资源全景图。依法依规有序接入并整合韶山革命纪念地的核心业务数据，建立数据资源目录发布与动态管理机制，明确数据权责、开放范围和共享等级。建立基于数据流驱动的跨主体业务流程再造与协同机制。重点打通“研学服务全周期”数据链，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智能化协同。推动与湘潭市、湖南省文旅平台及国内主要革命纪念地的数据对接，探索数据协同应用。探索建立数据要素价值化与社会化服务的安全可控路径。积极探索经脱敏脱密后的红色文化公共数据资源的授权运营与增值开发。建立健全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防护体系。

| 专栏4 文化科技深度融合工程                                                    |
|-------------------------------------------------------------------|
| 1. 红色遗产数字孪生建设工程。综合运用新技术，对毛泽东同志故居等核心文物建筑及周边区域实施高精度数字采集，建立“数字孪生”模型。 |
| 2. 红色文化科技融合创新工程。重点攻关AI红色文献解读、VR/AR革命场景复原、红色文化大模型开发等核心技术。          |
| 3. 沉浸式数字体验产品打造工程。实施滴水洞三号楼项目。开发“数字故居”“虚拟纪念馆”等线上产品。                 |
| 4. 智慧治理数字平台一体化工程。建设韶山革命纪念地数字平台，统一数据接口标准，实现各单位数据互通共享。              |

七、打造山水林田湖新典范

(一) 实施生态保护工程

构建森林资源安全防控体系。对韶山革命纪念地3000亩国有山林及周边生态公益

林，实施林业有害生物可持续控制与森林火灾风险综合防控工程。实施抢救性修复与系统性保护。对景区内古树名木及关键生态群落，开展全面普查与“一树（一群）一策”精准保护。建立健全常态化健康监测与风险评估机制。推进生态环境整体治理与品质提升。推广绿色低碳景区运营模式，实施智慧环卫系统升级与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

（二）推动红绿深度融合

打造“红绿交辉”的精品景观与生态体验网络。高标准规划建设一批“红色主题、生态风貌”的特色景观带与生态休闲空间。构建跨区域“红绿融合”协同发展新格局。建立区域联动机制，串联沿线红色遗址、国家公园等核心节点，推出“从韶山到井冈山”等主题线路。

（三）构建低碳治理体系

全面推行绿色低碳运营模式。扩大新能源接驳车、观光车比例，配套建设充足的充

电基础设施，鼓励游客采用绿色出行方式。大力推进建筑节能改造。深化智慧环卫系统应用。完善生态环境监测机制。建立生态环境质量预报预警模型与碳排放核算体系，实现对生态环境状况与碳排放情况的动态评估、趋势分析和风险预警。完善生态保护治理格局。深化局地企协同治理机制，强化在污染联防联控等方面的合作。

（四）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实施环境影响识别与分析。系统识别实施范围内的核心环境敏感目标，同时明确建设期文物修缮与基础设施施工，以及运营期游客量增长带来的人为生态干扰等主要环境影响源。落实环境保护对策与减缓措施。落实生态保护、水土保持、环境质量控制与文物专项保护措施；强化污水管网完善、新能源交通推广、噪声管控、垃圾分类处置、游客容量调控及景观风貌管控，全面降低运营环境影响。

| 专栏5 红绿交融生态建设工程                                                                |
|-------------------------------------------------------------------------------|
| 1.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3000亩国有山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强化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对景区古树名木实行“一树一策”保护，开展抢救复壮和健康监测。 |
| 2. 红绿融合生态打造工程：对毛泽东广场、毛泽东同志故居周边、主要道路沿线进行植物景观优化与特色花境建设。建设一批生态步道、自然观察径、森林驿站。     |
| 3. 低碳绿色运营推广工程：推广绿色交通体系，增加新能源接驳车投放。核心景区全面使用节能灯具、节水设施，推行绿色建筑标准。                 |

八、实施保障

以党的全面领导为根本政治遵循，完善局地企三方协同联动机制，统筹解决规划实施、项目建设、政策落地等重大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要加强指导，积极支持对接国家文化强国、教育强国、旅游强国等重大战略，争取列入国、省相关规划，争取中央、省预算内投资及专项补助等资金支持革命文物保护、红色旅游提质、数字文化等项目建设。可市场化项目，积极调动社会力量，按市场

化原则融资。要严守安全发展底线，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文物安全保护，健全革命文物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防护体系。对红色文化核心数据、游客信息实行分级分类保护，防范数据风险。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规范应急物资储备，健全善后与舆情处置机制，形成安全管理闭环。

附件：韶山革命纪念地“十五五”期间重点项目储备表

韶山革命纪念地“十五五”期间重点项目储备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性质 | 项目单位       |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 开工年份 | 建成年份 | 总投资(万元) | “十五五”拟投资(万元) |
|----|-----------------------------------|----------|------|------------|----------------------------------------------------------------------------------------------------------------------------------------------------------------------------------------------------------------------------|------|------|---------|--------------|
| 1  | 滴水洞一号楼保护展示设施提升项目                  | 韶山滴水洞景区内 | 续建   | 韶山宾馆       | 包括建筑保护修缮、滴水洞周边环境整治、配套基础设施提质等。具体为：滴水洞一号楼周边建筑保护修缮面积5932.13m²，推出首展“独领风骚—滴水洞三号楼诗词书法手札艺术展”，滴水洞景区周边环境整治17032m²，提质改造内部道路5.82km（其中主游道2.20km、步道2.12km、木栈道1.50km），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及室外附属工程。                                                   | 2026 | 2027 | 6835.69 | 6835.69      |
| 2  | 毛泽东同志诞辰135周年专题馆综合提质及智慧治理数字平台一体化项目 | 韶山革命纪念地  | 拟改建  | 毛泽东同志纪念馆   | 包括三个方面内容：1. 完善基础设施，修缮锈蚀渗漏屋面、升级中央空调、优化安防监控、改造消防设施、扩容变配电系统。2. 提质常设展览，优化三大专题展内容，更新老化展柜、照明等设施，融入新征集文物与最新研究成果，引入数字化技术，优化展厅布局与导览服务，全面提升文物保护水平、场馆运营安全及参观体验。3. 建设韶山革命纪念地一体化数字平台，整合文物管理、数字孪生、生态监测、数字文创等各方面的数据，形成全维度数据池，构建一体化指挥调度体系。 | 2026 | 2030 | 4500    | 4500         |
| 3  | 韶山毛泽东广场配套设施提质改造项目                 | 韶山毛泽东广场  | 拟改建  | 韶山毛泽东广场管理处 | 包括广场灯光和休闲区绿化改造、韶河周边区域提质、公厕扩容、防暑降温设施提质、铺装排水以及广场和纪念馆周边植物优化和特色花境设施建设等。                                                                                                                                                        | 2026 | 2028 | 1500    | 1500         |

续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性质 | 项目单位     |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 开工年份 | 建成年份 | 总投资(万元)  | “十五五”拟投资(万元) |
|----|-------------------|----------|------|----------|----------------------------------------------------------------------------------------------------------------------------------------------------------------------------------------------------------------------------------------------------------------|------|------|----------|--------------|
| 4  | 毛泽东图书馆改造更新项目      | 韶山毛泽东图书馆 | 拟改建  | 毛泽东图书馆   | 改造毛泽东图书馆总建筑面积约5000m <sup>2</sup> ，主要包括：1. 建筑结构改造，聚焦图书馆主楼前地形高差，采用架空设计解决5m高差问题，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建设红色文化广场，打造成为“绿色生态广场（地面）+红色文化广场（架空层）”。2. 对主楼屋面琉璃瓦、外立面等进行改造，使其与周边环境更加协调、美观。3. 对室内书库、办公等区域重新进行调整提质，力争书库藏书容量达到50万册。                                                          | 2027 | 2030 | 4500     | 4500         |
| 5  | 韶山故居土地冲闲置资产提质改造项目 | 韶山乡土地冲   | 拟改建  | 毛泽东同志纪念馆 | 包括：1. 完成土地冲内居民的整体外迁工作；对1959年之后新建的、与历史风貌不符的建筑进行拆除；依据历史资料，对原李家屋场、原李春华家等历史建筑进行复原。2. 历史环境风貌恢复。对南岸塘、上屋塘的硬质驳岸进行改造，恢复为自然驳岸；将土地冲耕地恢复种植水稻，重现“稻浪”情景；对晒谷坪场地进行风貌恢复，采用固化土质地面与台阶；对田间道路进行自然化改造。3. 基础设施与环境提升。对毛泽东同志故居东侧隧道进行通风与环境整治；对张旭冲道路及沿线环境进行整治与整治；逐步将土地冲、张旭冲区域的架空电线改为埋地方式。 | 2028 | 2030 | 3929     | 3929         |
| 6  | 韶山核心景区生态保护工程项目    | 韶山革命纪念馆地 | 拟改建  | 园林环卫管理处  | 包括：1. 对3000亩国有林区开展林业有害生物可持续控制及古树名木抢救复壮与系统性保护。2. 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强化升级，新建瞭望塔、视频监控点、林火阻隔系统（生物防火林带），完善“以水灭火”管网体系，配备先进灭火装备和无人机，结合“智慧生态韶山”一体化管理平台构建空地一体、人防技防物防结合的现代化防火体系。                                                                                                    | 2026 | 2030 | 4850     | 4850         |
| 小计 |                   |          |      |          |                                                                                                                                                                                                                                                                |      |      | 26114.69 | 26114.69     |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支持存量土地盘活增效促进高质量发展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44号

HNPR—2026—01030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支持存量土地盘活增效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8月25日

## 支持存量土地盘活增效促进高质量发展 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及省委十二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完善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统筹存量和增量综合供地，推动批而未供、闲置、低效等存量土地盘活增效，破解新时代土地要素保障难题，促进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增强空间规划适应性。**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符合安全、环保、消防、历史文化保护、城市风貌管控及规划兼容性等要求的前提下，可结合存量土地盘活需求，采取技术修正、优化调整等方式优化详细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鼓励各地完善

公众参与和监督方式，简化详细规划修改程序。鼓励土地混合开发利用，土地主导用途按计容建筑面积超过50%的建筑功能确定。省级制定全省土地混合开发利用正面清单及管控要求。各地可结合新产业、新业态发展需求进一步细化，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存量土地盘活项目符合正面清单即视为符合详细规划。（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管理厅及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要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统筹调剂建设规模指标。**在同一管控区域内，相同用途的出让土地实施开发

前，可按等价原则，将建设规模指标在同一使用权人已受让地块之间进行转移，也可按公平、公开交易原则，在不同使用权人已出让地块之间进行转移，调剂后不得超过管控区域总建设规模。统筹方案须经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履行法定规划调整程序，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纳入统筹的地块未按协议约定开发建设的，严格执行闲置土地处置相关规定。（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城市更新改造。**在保证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等前提下，各地经充分论证后，可按“不低于现状”原则，适度放宽更新改造类项目的建筑间距、建筑退距、建筑面宽、建筑密度、日照标准、绿地率、机动车停车位配比等技术标准要求；对改善社区公共服务（市政）设施、提升社区公共服务功能等微更新项目，制定规划许可豁免清单。鼓励老旧住房原拆原建、自主更新。（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处理开竣工违约。**因政府原因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开竣工违约的，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集体决策可免除开竣工违约责任。对于超期一年以内的未开发土地，企业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动工的，可经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签订补充协议，根据项目合理开发周期重新约定开竣工日期和违约金缴纳条款。已实际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可不再追究开竣工违约责任。（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五、支持自主整合开发。**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或者划拨用地决定书规定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以及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擅自转让的情形外，支持权利人按程序自行或以转让、出租、入股、联营等方式盘活利用存量土地。支持合并相邻宗地进行整体开发，对宗地周边经论证不具备单独开发利用条件的零星用地，经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可采用协议出让等方式供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允许自愿置换土地。**按照“用途不变、价值相当、双方自愿”原则，允许符合相应开发资质及准入要求的权利人置换建设用地。经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签订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原则上应约定在一年内开工（复工）。（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促进短期开发利用。**利用存量土地、房产资源发展教育、医疗、养老、科研、文旅、体育等国家支持行业的，可享受一定年期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原则上不超过5年。对利用存量土地发展新产业、新业态的，可结合产业生命周期，实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灵活供应方式。在维护相关方合法权益、保障安全、不影响远期规划实施前提下，各地可制定空闲建设用地（不含临时用地）的临时利用图则，明确期限及到期恢复措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空间复合利用。**鼓励各地探索对存量土地进行地上地下空间统筹利用，建立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层设置、分层供应、分层登记的管理机制。鼓励各地利用公

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园与绿地的地下空间，建设地下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不得改变公益用途或进行分割销售、变相销售。（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支持通过预告登记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且已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开发投资未达总额25%而有转让意向的，可办理预告登记，待达到转让条件后，再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转让协议和预告登记证明可作为办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环保等相关手续的依据，保障受让方合法权益，在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前缴纳相关税费。（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允许分割转让。**具备独立开发条件的存量土地，在未约定整体自持、不得分割转让等条款，以及满足无权属争议、建筑质量合格、生产安全等条件的前提下，允许分割宗地或以幢、层、套（间）等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转让不动产，各地可结合实际确定土地和建筑物分割面积标准。工业用地内的行政办公楼、生活配套服务设施等原则上不得单独分割转让，确需分割转让的，应优先满足本质安全、业主需要或按比例分割，且不得再新增建设。（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促进抵押土地盘活。**在与抵押权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支持土地储备机构、抵押人签订土地收购协议，实施带抵押出让，土地出让价款在原抵押物价值范围内优先清偿抵押债务，注销抵押权后再交付土

地。已抵押不动产未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或经抵押权人同意共同申请转移登记的，支持办理“带押过户”手续。（省自然资源厅、湖南金融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联动盘活查封土地。**构建存量土地府院联动信息共享与协商机制，对涉及司法查封（诉讼）的，人民法院在明确诉讼路径、建立快捷处置渠道等方面予以支持。司法处置时，人民法院可主动征询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意见，优化土地处置方案、产业准入条件等。对已裁定司法拍卖的土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联合执行法院，在与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达成价值分割协议的前提下，根据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调整规划条件，提升资产价值，拍卖公告应载明调整后的规划条件及产业准入等条件，竞得人凭成交过户裁定办理过户手续，涉及产业用地的需同步签订入园投资协议。查封土地的买受人需要融资贷款的，经执行法院审查允许，买卖双方凭成交过户裁定办理“带封过户”手续。（省自然资源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鼓励资源资产组合配置。**鼓励各地建立健全资源资产组合配置、整体运营和利益分配机制，结合自然景观、文化遗产、历史街区和工业遗址改造、环境整治等，通过优化功能结构、调整土地用途、完善设施配套、提升环境品质等方式，将特定空间内的存量土地、文旅经营权、公园绿地使用权等多门类资源资产和相关权益进行组合配置。（省自然资源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妥善处置历史遗留问题。**按照依法依规、尊重历史、公平公正、包容审慎的原则，根据其成因并兼顾土地管理政策的延续性，在保障无过错方利益的前提下，对没有合法用地手续的历史遗留建设用地，根据全国国土调查结果，区分发生的不同时间依法依规分类处置，并制定全省存量土地轻微违法豁免处置清单。对权属不清的历史存量土地和建构筑物，鼓励各地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机制，根据“缺什么补什么、谁审批谁负责”原则，明确责任主体、措施和时限，依法确权登记。（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探索“产业链供地”。**聚焦园区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对产业链的关键环节、核心项目涉及多宗土地的，允许统一规划设计、整体实施、按宗供应。对产业链配套项目、上下游关联项目，可根据产业发展周期分阶段供地。确需预留的存量土地，由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商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不纳入当年园区“三类低效土地”处置任务基数。对符合《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主特产业指导目录》及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项目，用地集约且符合产业链建设需要的，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各市州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基准地价的70%执行，并细化执行标准。（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引导产业用地提质增效。**引导各地实行配套服务设施集中建设、统一供给，提升产业载体支撑能力。鼓励企业依法依

规通过提高开发强度、增加建筑规模、开发地下空间等方式增容提质。对因扩大生产、增加产能等在自有工业用地上新扩建生产性用房或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价款。（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促进低效用地退出再开发。**支持各地依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入园投资协议等，差异化制定低效用地认定标准、退出条件等，建立低效用地退出机制。对企业已关停、无意愿或无力再开发的低效工业用地，各地可根据入园投资协议等约定，通过协商“以房换地”“以股换地”“以地换地”等方式补偿后收回。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探索“环境修复+”模式，依法盘活退出的工业污染地块。（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切实提高保障能力。**各地要建立健全政府牵头、自然资源部门具体负责、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存量土地盘活集体决策机制，统筹协调处理各类重大疑难事项。依托湖南自然资源智慧平台等系统加强存量土地权属、规划管控、建设运营、抵押查封、监测监管等数据动态归集和部门信息共享联动，为科学制定盘活方案提供数据支撑。对存量土地盘活过程中实施的创新举措、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等，鼓励采取改革评估备案方式审慎处理，激励基层担当作为。拓展存量土地盘活资金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在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积极开展信贷支持，配套完善差异化信贷体系。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城市更新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6—2028年)》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6〕45号

HNPR—2026—01031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城市更新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8月26日

## 湖南省城市更新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6—2028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工作要求，加快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践行人民城市理念，以正确政绩观引领推动城市更新，坚持硬件建设和软件建设、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相结合，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快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

民城市。

到2028年，实施一批补短板、惠民生、强功能的城市更新项目，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体制机制和政策法规，城市更新行动取得重要进展，城市开发建设方式转型初见成效，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安全发展基础更加牢固，新旧动能加快转换，文化遗产有效保护，风貌特色更加彰显，治理水平大幅提高。

### 二、重点任务

#### (一) 推动片区更新

1. 实施重点片区更新。完善城市功能，提升空间品质，统筹“留改拆补”，一体推进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建设，

优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和安全隐患问题。2026年全省启动100个城市更新片区建设，到2028年底，基本建成80个城市更新引领片区。

2. 推动老旧街区更新改造。坚持业态先行、运营前置、市场主导，以创新商业模式和优质运营服务为引领，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和专业力量，推动老旧商业街区、背街小巷等更新改造。到2028年，全省更新改造一批有条件的老旧街区。

3. 推动老旧厂区转型升级。盘活闲置或低效利用的工业厂区、物流仓储园区、低效产业园区、闲置工业楼宇等存量工业空间资源，结合城市发展需求，通过科学规划与精准定位，植入文化创意、科技创新、现代服务、数字经济等新业态与新功能，推动其转型升级与价值提升。到2028年，全省打造一批活力焕新的老旧厂区。

#### （二）营造宜居空间

4. 推动“好房子”建设。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兼顾新增住房的高标准建设与存量住房的改善升级，全链条提升住房标准、设计、材料、建造、运维、服务水平，建设改造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支持老旧住房自主更新、原拆原建。推广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等绿色低碳适宜技术。鼓励采用绿色环保建材，推进节能改造，持续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到2028年，完成老旧住房自主更新1.8万套、加装更新电梯5000台。

5. 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推进建成20年以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全面整治小区周边环境，同步完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并建立健全长

效化、精细化的管理机制，切实提升居民生活品质与社区治理水平。到2028年，改造城镇老旧小区4000个。

6. 推进城中村更新改造。采取拆除新建、整治提升、拆整结合等多种方式，科学分类施策，对群众反映强烈、改造意愿集中、居住环境亟待改善，且影响城市安全运行和社会治理效能的城中村，予以优先安排、重点推进实施更新改造。到2028年，全省因地制宜更新改造一批城中村。

7. 打造完整社区。坚持以人为本、需求导向，重点围绕养老、健身、休闲、托育、医疗、文体、便民商业等居民高频需求，统筹布局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体系，打造功能完善、服务便捷、宜居宜业的社区生活新图景。到2028年，全省共打造500个高品质完整社区。

8. 提升城区功能品质。补齐民生领域公共服务设施短板。优化城市综合交通体系，推进轨道交通场站及其周边区域一体化更新。建设连续完整的城市生态基础设施体系，健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机制。盘活城市闲置边角地块，整治小微空间，统筹建设口袋公园、社区公园。构建安全连续、覆盖全域的慢行系统。到2028年，新建扩建口袋公园、社区公园300个，新建改造城市绿道300公里。

#### （三）增强安全韧性

9. 加强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对城市C、D级危险住房和非成套住房进行普查并建档立卡。对D级危险住房，要制定专项拆除改造计划，采取强力措施予以优先处置。同时，稳步推进预制板房屋治理改造工作，切实提升房屋整体安全水平。到

2028年，全面实施房屋安全体检、安全管理资金、质量安全保险三项制度。

10. 加强市政设施更新改造。落实“六张网”战略部署，系统推动燃气、供水、排水、污水等管网“四库管理”，建立“综合改一次”机制，因地制宜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加快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深入推进“厂网一体、按效付费”。完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改造升级。对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或经专业检测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D、E级桥梁隧道进行更新改造，并强化城市道路桥梁全周期安全风险管控。2026年计划更新改造各类管网4300公里，到2028年，完成老旧管网更新改造1.2万公里，完成18座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提标改造。

11. 加强风险防控和应急保障能力。提高城市运行动态监测、风险预警和高效处置能力，守牢城市运行安全底线。支持盘活闲置低效资源，稳步推进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结合片区和项目更新改造，因地制宜对消防通道、疏散楼梯、消防设施器材、老旧电气线路等进行升级改造，合理增设一批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设施等。提升工程防火保障能力及高层建筑火灾防范和救援能力。

#### （四）促进文脉赓续

12. 加强整体保护和活化利用。坚决防止大拆大建、拆真建假等破坏性更新行为。建立以居民为主体的保护实施机制，鼓励居民、社区、社会组织等多方力量参与历史文化保护工作。实施历史文化名城、街区保护提升工程，对具有重要历史

价值的区域进行系统性、整体性保护与提升。在严格保护核心价值与风貌的前提下，遵循科学规划、分类施策、有机更新的原则，活化利用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工业遗产、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等，实现保护传承与创新发展有机结合。2026年，打造十大省级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重点片区，启动一批具备条件的历史文化片区保护利用。

13. 塑造城市特色风貌。完善城市风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涵盖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全流程的风貌管控机制。加强城市更新重点地区、重要地段风貌规划引导与精细化管控，明确建筑高度、体量、色彩、材质及空间形态等管控要求，保护城市独特的历史文脉、人文地理、自然景观，塑造特色风貌。

#### （五）提升治理能力

14. 完善城市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城市管理统筹协调机制，发挥好“一委一办一平台”作用，加强对城市治理工作的指挥调度、组织协调、监督评价。推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新模式。完善居民、企业、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参与城市治理制度机制，发挥志愿服务作用，拓宽新就业群体参与渠道。

15. 推动城市治理重心和配套资源下沉。大力推动资源、服务、管理等下沉基层一线，加强党建引领城市社区治理，健全“党建+网格+数字”治理模式，发挥街道、社区作用，建立居民、产权人、企业等多方主体参与机制。深入开展城市管理进社区，推动物业服务进家庭。

16. 推动城市治理智慧化精细化。健全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推动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探索建设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研究拓展“CIM+”在城市更新“一张图”的应用场景。

#### （六）健全政策机制

17. 健全城市更新实施机制。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建立完善“专项规划—片区策划—项目实施方案”实施体系。建立城市更新项目库。实施城市更新统计调查制度。地级城市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城市体检全覆盖，县级城市2026年全面启动城市体检。2026年底前，各市州完成一批重点片区策划方案编制。

18. 构建可持续的城市建设运营投融资体系。发挥专项债“自审自发”优势，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城市更新项目。引导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采取“策划、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方式参与城市更新。引导金芙蓉投资基金加大对符合条件的城市更新项目的投资。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在合规的前提下给予贷款期限、利率等方面支持。推动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司信用类债券等。依法合规开展投融资工作，严禁以任何形式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19. 完善政策法规标准体系。推动湖南省城市更新领域相关立法工作。完善适用于城市更新项目的规划弹性管控、存量土地盘活、产权问题化解、施工图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消防安全检查等政策

标准。

20. 强化科技和人才支撑。支持优势企业、高校、机构等发挥科技和人才方面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开展可持续城市更新关键技术和装备攻关，建设城市更新重点领域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立城市更新专家库，强化智力支撑。引导规划师、建筑师、工程师、评估师进社区，提供全流程咨询服务。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职业学校开设城市更新相关学科专业，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定期组织培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规划、建设、治理城市的水平。

#### 三、组织实施

依托省城市高质量发展协调小组牵头抓总，统筹推进全省城市更新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扛起主体责任，健全城市更新工作推进机制。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指导和协调支持，开展本方案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和总结评估；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用好中央预算内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等支持城市更新项目；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土地混合与兼容利用和既有建筑功能转换、存量土地盘活等支持政策，指导城市更新项目规划许可、用地审批、土地供应、不动产登记等工作；财政、金融监管等部门要研究制定有关支持政策，指导城市更新项目投融资工作；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商务、消防等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加强政策支持和指导服务。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营造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财教〔2026〕18号

HNPR—2026—10011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教育（体）局，各相关省属幼儿园：

为规范和加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5〕180号）精神和国家、省有关规定，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制定了《湖南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2026年7月3日

## 湖南省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5〕18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15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资金。实施期限根据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学前教育改革发展政策等确定。

**第三条**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遵循

“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客观公正、规范透明，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管理原则，按照“中央补助、省级统筹、市县实施”的管理方式，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加大财政投入。

**第四条**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支持学前教育扩优提质。

1. 支持各地补足普惠性资源短板，提高保教质量。坚持公益普惠基本方向，扩大普惠性资源供给，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理顺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集体办幼儿园办园体制并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扶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等。改善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条件，配备适宜的玩教具和图画书。对能够辐射带动薄弱园开展科学保教的城市优质园

和乡镇公办中心园给予支持。

2. 支持各地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落实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3. 支持各地巩固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的资助制度。资助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幼儿、特困供养幼儿、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幼儿及残疾人子女、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子女等接受学前教育。

(二) 落实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政策。免除符合条件的公办幼儿园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对在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参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水平，相应减免保育教育费。对幼儿园落实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政策给予支持。

**第五条**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共同管理。省教育厅负责审核各地（园）提供的相关材料和数据，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基础数据，并对提供的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省财政厅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会同省教育厅研究确定各地（园）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

市州、县市区教育部门和省属幼儿园负责基础数据报送、编制本地区（园）资金绩效目标、资金使用管理和预算绩效自评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组织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学前教育改革发展新形势等情况，适时调整完善相关分配因素、权重、计算公式等。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分配公式为：某县市区

（园）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支持学前教育扩优提质资金+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

(一) 支持学前教育扩优提质资金。包括扩大学前教育优质资源补助资金、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和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补助资金。首先结合实际需求和资金预算确定扩大学前教育优质资源补助资金、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补助资金中央和省级资金规模，在此基础上按因素法进行分配。

1. 扩大学前教育优质资源补助资金。扩大学前教育优质资源补助资金根据整体预算确定省本级和县市区资金规模，再按基础因素、财力因素分配到各县市区（园）用于扩大学前教育优质资源，适当向薄弱地区、薄弱学校倾斜。其中：

基础因素（权重 80%），主要考虑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公办幼儿园发展、教师队伍建设等因素。各因素数据主要通过相关统计资料获得。

投入因素（权重 20%），主要考虑县市区财政努力程度、社会力量投入等因素。各因素数据主要通过相关统计资料获得。

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综合考虑各地工作进展等情况，研究确定绩效调节系数，对资金分配情况进行适当调节。

计算公式为：某县市区扩大学前教育优质资源补助资金=（该县市区基础因素/Σ各县市区基础因素×权重+该县市区投入因素/Σ各县市区投入因素×权重）×扩大学前教育优质资源县市区年度预算资金总额×绩效调节系数

省财政厅会同省教育厅综合考虑相关基础因素、工作进展情况等，参照以上计算公式对省属幼儿园扩大学前教育优质资源补助资金进行测算分配。

2. 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按照在园幼儿数、补助标准和各级财政分担比例计算。学

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现行基准定额为600元/年·人，所需资金按幼儿园隶属关系，由省与市县财政共同承担，分担比例按《实施方案》执行。

计算公式为：某县市区（园）学前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该县市区（园）符合条件的在园儿童人数×学前公用经费财政补助标准×各级财政分担比例

3. 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补助资金。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数、补助标准和各级财政分担比例计算。现行补助标准为1000元/年·人，所需资金按照“地方先行、中央补助”的原则，由省与市县财政按既定比例分担，中央财政给予一定奖补支持，分担比例按《实施方案》执行。

计算公式为：某县市区（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补助资金=该县市区（园）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在园幼儿人数×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补助标准×各级财政分担比例

（二）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国家统一实施的免保育教育费政策，所需资金由中央、省与市州、县市区共同承担。中央财政根据核定各省的免保育教育费财政补助标准、在园儿童人数及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核定中央财政免保育教育费财政补助资金。其中，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享受或比照享受西部政策地区中央分担80%，地方分担20%；其他地区中央分担60%，地方分担40%。省级财政在中央核定标准基础上，核定省对市县免保育教育费生均财政补助标准。我省应承担中央核定标准的部分和省级核定标准超出中央标准的部分，按幼儿园隶属关系，由省与市县财政承担，分担比例参照《实施方案》执行。各地保育教育费生均实际收费水平高出省级核定生均财政补助标准的部分，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按规定承担。省级财政根据省对市县补助标准、享受

免保育教育费的在园幼儿人数、分担比例和上年资金结余情况等，安排省级财政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

计算公式为：某县市区（园）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该县市区（园）符合条件的在园儿童人数×免保育教育费财政补助标准×各级财政分担比例

**第七条** 公用经费财政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补助、免保育教育费财政补助等标准，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相关学校收费标准等因素，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动态调整。

**第八条** 市州财政、教育部门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报送当年本市州（含所辖县市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逾期提交的，相应扣减相关绩效因素得分。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上年度工作总结，包括上年度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使用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地方财政投入情况、主要管理措施、问题分析及对策，以及审计、财会监督（含财政部湖南监管局）等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和整改情况等。

（二）当年工作计划，主要包括当年本地工作目标，以及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重点任务和资金安排计划，绩效指标要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第九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按照预算级次及时分配下达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对于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在收到文件后30日内分配下达，并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对于省级年初预算安排的资金，在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30日内分配下达，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资金分期下达预算；每年12月20日前，提前下

达市县下一年度部分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市州、县市区财政、教育部门在收到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文件后，应当按照预算级次合理分配，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时限及时下达。

**第十条**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属于基本建设的项目，应当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要求，确保工程质量。

**第十一条** 市州、县市区财政、教育部门在分配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时，应当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和实际情况，做好统筹安排。其中：扩大学前教育优质资源补助资金重点向农村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脱贫地区倾斜，并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确保各项资金及时落实到位、使用管理安全高效。

市州、县市区财政、教育部门应当落实资金管理主体责任，加强本地区相关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指导和督促本地区幼儿园健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幼儿园财务管理，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高效；及时足额拨付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确保幼儿园正常运转。市州、县市区教育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民办幼儿园的监管，确保免保育教育费政策落实到位。

市州、县市区财政、教育部门要加强财政风险控制，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十二条** 幼儿园应当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经费管理办法，健全内部

控制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十三条** 各地要切实做好扩大学前教育优质资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强化项目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资金按中央和省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财政重点评价和部门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调整中。

**第十五条**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纳入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日常监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教育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项目审核申报、经费使用管理等工作，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严禁将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费。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申报使用补助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在项目资金审核管理、分配使用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湖南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 《湖南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财农〔2026〕16号

HNPR—2026—10013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局）、民族宗教事务局、水行政主管部门、民政局、林业局：

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已调整为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现将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同步调整为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湖南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推动规范中央和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林业局

2026年7月12日

## 湖南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和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6〕1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和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下简称帮扶资金），指中央和省级财政重点用于支持各地实施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的一般性转移支付。

**第三条** 帮扶资金分为开发式帮扶、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革命老

区发展6个任务方向。其中，开发式帮扶任务由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调整而来。

## 第二章 资金用途

### 第四条 帮扶资金主要用于：

（一）重点支持帮扶产业发展，提升产业帮扶质效，优先用于带动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以下统称重点帮扶群体）通过产业增收。支持推动全产业链开发，壮大县域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发展；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在产业项目中推广运用先进高效农业科学技术，促进帮扶产业提档升级；可利用产业帮扶到户奖补政策，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帮扶小额信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分别通过中央、省级帮扶资金予以贴息补助。按规定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各地可安排帮扶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方向）支持实施兴边富民行动、民族手工业等特色产业发展和推广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安排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方向）支持发展农场、林场的优势特色产业。

（二）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就业增收。支持吸纳重点帮扶群体等参与小型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对重点帮扶群体开展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对重点帮扶群体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参与“雨露计划”给予补助；对帮扶车间（乡村车间）、乡村工匠、劳务品牌吸纳重点帮扶群体就业给予奖补。规范支持重点帮扶群体从事公益岗位。对重点帮扶群体中符合条件的跨省、跨县域就业人员每年分别从中央、省级帮扶资金安排一次交通补助。

（三）支持补齐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支持道路、饮水保障、排水等村（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林场）内户外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解决影响群众基本生产生活的突出困难，促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县市区统筹考虑财力承受度和群众接受度，可以行政村或自然村组等单位因地制宜片区化推进。

（四）其他方面。通过开发式帮扶任务继续推动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支持带动搬迁群众增收的项目，适当对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维修和改造予以补助，补助标准不超过建设成本的80%；对纳入易地扶贫搬迁规划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通过省级帮扶资金对农村户厕改造予以适当补助。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的其他相关任务事项。

对过渡期通过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的、截至过渡期结束仍未实施完毕的项目或政策，可继续通过帮扶资金予以支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政策有序转换和退出。

**第五条** 帮扶资金不得用于支持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等本办法规定之外的支出，包括：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支出、修建楼堂馆所支出、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科研支出等，以及中介费用（除本办法规定的项目管理费外）。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

帮扶资金支持项目要避免与其他渠道安排的财政资金重复。帮扶资金不能用于社会

救助、公共卫生、养老保险、教育、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各地重点帮扶群体的识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地方预算安排，不得安排帮扶资金承担明确由地方履行的支出责任。

###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管理

**第六条** 帮扶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对于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明确部署的常态化帮扶特定事项、区域等可适时采取定额等方式分配。

因素法分配主要采用基础性因素（50%）、政策性因素（45%）、绩效因素（5%），其中：基础性因素包括相关群体规模和结构、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可用财力等；政策性因素包括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支持解决因受灾等返贫致贫突出风险问题，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的常态化帮扶重点任务等；绩效因素包括上年度常态化帮扶考核评估、帮扶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各任务实际情况，结合各地财政运行稳定性、常态化帮扶工作需要等，商财政部门对分配因素和权重进行适当调整。

省级结合全省常态化帮扶重点工作，对县市区申报的部分项目适当采取项目法分配，具体项目遴选要求和资金额度将另行通过项目申报通知明确。

**第七条** 帮扶资金由省财政厅联合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宗委、省水利厅、省民政厅、省林业局共同管理。其中开发式帮扶任务资金由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共同管理；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由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共同管理；以工代赈任务资

金由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共同管理；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民宗委共同管理；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林业局共同管理；革命老区发展任务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共同管理。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年度预算安排，审核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指导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等。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开展资金项目和形成资产具体使用监管，组织实施绩效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供资金测算所需行业基础数据，并对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九条** 省财政厅在收到中央财政帮扶资金5日内和省人大批复省级财政帮扶资金预算15日内，将资金预算情况告知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在收到省财政厅告知15日内向省财政厅报送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省财政厅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年度预算安排，结合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研究确定分配方案，分别在收到中央帮扶资金30日内、省人大批复省级帮扶资金预算60日内，将帮扶资金下达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并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第十条** 帮扶资金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欠发达地区予以倾斜支持。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分配帮扶资金时，要综合考虑本地区任务需要，向帮扶任务较重的地区倾斜，同时兼顾其他地区，推动均衡发展。

帮扶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原则上下放到县

市区，强化县级管理责任。

**第十一条** 帮扶资金支出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结转结余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帮扶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所管理的相应任务方向帮扶资金分别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财政部门加强对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绩效管理责任的监督指导。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关于帮扶资金分配结果等有关信息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要求执行。

####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四条** 各地要建立并逐步完善帮扶资金项目库，帮扶资金支持的项目应从项目库中选择。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当年年底前完成下年度项目申报、评审和入库。入库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有进有出，3年内未执行的项目自动出库，再次入库按照新项目办理。

**第十五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程序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报批。根据项目规模、实施主体、覆盖区域等因素，由村（社区）、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林场、乡镇（街道）或者县级部门等提出项目入库申请。项目单位提交入库申请时，应完成必要的前期工作，明确建设内容、投资概算及帮扶资金申请额度、预期绩效目标、利益联结机制、实施期限等。各行业主管部门严格对照入库要求审核，确保入库项目

质量。拟入库项目，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统一汇总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等）审批。在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各环节，严格落实公告公示要求，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对帮扶资金单体投资或累计投资额度达到一定规模的拟入库项目，由省级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在项目入库前组织开展提级综合论证，具体额度和要求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依托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运营的单个项目或同一主体当年累计帮扶资金投资规模达到50万元及以上的，县级项目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尽职调查。

产业发展类项目入库时要明确运营方案（产业配套基础设施类项目除外），基础设施类项目入库时要明确管护机制和管护经费来源。跨年度实施的项目，要在实施方案中明确各年度建设内容及资金投入金额。

**第十六条** 省级以下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年度资金安排，商财政部门及时制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对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项目，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建成后形成固定资产的项目，要在实施方案中明确拟确权对象。工程建设类项目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符合规定的村庄小型建设项目可按有关规定施行简易审批。省级以下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抓好项目实施工作跟踪督促和质量监督，推动项目按计划如期实施，完成后及时做好项目验收报账工作。

在项目入库环节进行提级综合论证的项目，在项目立项和实施环节，对应省级、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做好全过程跟踪监管。

**第十七条** 帮扶资金实施的产业项目应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对欠发达国有

农场和林场任务不作硬性要求)。各地要积极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作用,采取多种方式与重点帮扶群体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可适当带动其他农户,不得采用简单入股分红方式实施项目。到人到户产业项目应支持重点帮扶群体发展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事先合理确定实施方式和奖励补助标准。

**第十八条** 帮扶资金支持的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行业主管部门在资金申请时要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事中开展绩效监控,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组织对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适时组织开展部门评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财政部门根据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所在地区和单位以后年度申请项目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九条** 帮扶资金实施项目要优先形成固定资产,具备条件的应尽量确权到村。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资产全过程管理,项目谋划时明确资产管护责任,完工验收后做好资产确权移交,加强资产后续运营管护,规范开展收益分配。

**第二十条** 各县市区可按照不超过2%的比例从到县帮扶资金中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其中:用于帮扶资产的后续管护维护费用不低于到县帮扶资金的1%。市州、县市区可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本级帮扶资金项目管理费提取比例,由市州、县市区使用。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湖南监管局、省财政厅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实施监督。帮扶资金纳入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省级及以下财政部门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

块,加强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根据情况进一步采取追回已拨付资金、扣减预算等措施强化监督。省级及以下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纪检监察、审计等机关做好帮扶资金和项目的检查、审计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省级及以下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帮扶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省财政厅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结合常态化帮扶工作实际及相关改革要求,适时调整完善帮扶资金支持内容、分配因素等。

**第二十四条** 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根据常态化帮扶需要及财力状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帮扶资金,其中市级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投入情况纳入帮扶资金绩效评价内容;县级应保障合理投入规模,不得出现因投入不足而导致的风险性事件。市州、县市区可结合实际确定本级帮扶资金的分配方式、具体用途等,与中央、省级帮扶资金用途做好统筹衔接、查缺补漏。

**第二十五条** 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要会同本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和本地区情况制定本级帮扶资金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 关于做好就业帮扶促进乡村 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

湘人社规〔2026〕10号

HNPR—2026—11011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就业帮扶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6〕17号）精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后就业帮扶工作，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精准帮扶原则，强化开发式帮扶举措，增强内生发展动力，保持过渡期后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把常态化就业帮扶工作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确保不发生因失业导致规模性返贫致贫，让广大农民群众共同奔向中国式现代化的美好未来。

（二）帮扶对象。将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欠发达地区作为过渡期后常态化就业帮扶对象，实行精准帮扶、动态管理。对离开帮扶政策会出

现返贫风险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继续实施就业帮扶。

（三）目标任务。围绕外出务工与就近就业两个方向，及时提供精准就业帮扶，促进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所在家庭至少一人实现就业。

## 二、推动有序外出就业

（四）支持外出转移就业。充分依托10省（市）劳务协作联盟及现有劳务协作机制，重点推进粤湘、沪湘劳务协作，在信息共享、订单培训、定向输送等方面开展实质性合作，推动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含离开帮扶政策会出现返贫风险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下同）有组织、成规模赴外省就业。加强省内劳务协作，特别是强化长株潭地区对重点帮扶县的对口劳务协作，灵活运用招工小分队下乡、定点输送、驻点招聘等方式，推动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实现省内就近转移就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具有合法资质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农村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有组织的劳务输出给予补助，每成功介绍1名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防止返贫致贫对象每人每年只计算一次）到县以外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给予300元的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所需资金由输出地从就业专项资金中

列支。每年对符合条件的跨省、跨市、跨县就业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所需资金由输出地从常态化帮扶资金中列支。

（五）促进吸纳稳定就业。健全重点企业常态化联络协调机制，指导督促企业与防止返贫致贫对象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积极改善劳动条件。鼓励用人单位吸纳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务工就业，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引导支持优先留用防止返贫致贫对象。

（六）培育特色劳务品牌。建立健全“政府推动、人社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模式，创新发展劳务品牌，完善系统化支撑、品质化发展、产业化升级、多元化推广的劳务品牌建设体系，用好技能竞赛、创业大赛、展示交流等平台，支持培育一批技能型特色劳务品牌，综合用好稳就业政策，激励劳务品牌建设单位和关联企业扩岗招用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重点群体，促进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通过品牌化输出实现稳定高质量就业。

### 三、促进就地有效吸纳就业

（七）巩固壮大乡村车间。聚焦制造业、农产品加工、种植养殖、乡村文旅、电子商务等产业方向，推动乡村车间与县域主导产业深度融合，推广“企业+乡村车间”“市场主体+农户”“乡镇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自主创办”“个体工商户自主经营”等运营模式，构建“县城有园区、乡镇有车间、村（社区）有站点”的发展格局，在欠发达地区创造更多就近就业岗位。鼓励返乡人员领办创办，盘活利用闲置校舍、村部等资源改

建乡村车间；积极承接沿海产业转移，引导龙头企业延伸产业链。落实稳岗补贴、场地物流补贴、创业补贴等支持政策，开展省、市、县级乡村车间认定并给予适当奖补；完善乡村车间实名制管理，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压实乡村车间在消防安全、安全生产和污染防治等方面的主体责任，确保乡村车间健康发展。

（八）支持发展产业促进就业。大力发展县域富民产业，积极培育乡村特色产业，支持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提升县域经济吸纳就业能力，完善帮扶产业项目利益联结机制，推动利益联结从土地流转、资产租赁等向更多通过带动发展生产、吸纳务工就业等紧密模式拓展，优先带动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务工就业。采取吸纳就业方式联农带农的省级产业集群项目，要优先吸纳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务工就业。

（九）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引导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帮扶有条件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自主创业，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培训等支持。加强返乡创业载体建设，建设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鼓励吸纳返乡创业者，按规定给予创业服务补助。

（十）支持灵活就业。依托零工市场、零工驿站、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等载体，广泛收集发布适合灵活就业的岗位信息，拓宽灵活就业渠道。继续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代缴政策，地方政府按照最低缴费档次，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部分或全部保费，确保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纳入政策支持范围。

（十一）开发公益岗位安置就业。科学

确定公益岗位数量和类别，重点开发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养护员、防止返贫致贫信息员和敬老助残协管员等岗位，安置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鼓励和支持从事非全日制公益岗位的人员兼职发展产业、从事灵活就业、到乡村车间就业等增加家庭收入。

#### 四、健全就业帮扶长效机制

(十二) 健全数据共享和精准服务机制。对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重点人群就业状态分类实施动态监测，加强大数据比对分析和部门信息共享。省农业农村厅每季度初将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雨露计划”毕业生、返乡回流人员、易地扶贫搬迁人员数据提供给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每月20日前将标识有无就业意愿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雨露计划”毕业生、返乡回流人员、易地扶贫搬迁人员等务工监测数据提供给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名单及时录入湖南省人社一体化平台，对其中未就业且有就业意愿的帮扶对象提供“311”就业服务，对有培训意愿的帮扶对象提供培训信息，并将就业帮扶成效（培训、就业等情况）反馈农业农村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进行数据更新。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向乡村地区延伸，把就业服务功能作为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工程重要内容，把公共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提供专业化服务。

(十三) 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实施“技兴三湘 一人一技”职业培训计划，常态化开展“志智双扶”行动，聚焦康复照护、养老托育、家政服务适合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农村劳动力的就业领域，用好“湘

培直通车”，全面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四位一体培训，加强订单培训和定向输送，优先保障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培训需求，并按规定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深入推进乡村工匠培育工程，支持乡村工匠开展技艺培训、发展手工产业，对带动防止返贫致贫对象掌握传统技艺、务工就业增收的按规定给予补贴。优化实施“雨露计划+”，重点支持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加强重点帮扶县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建设，帮助“雨露计划”毕业生实现技能就业。开展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对符合条件的发放一次性求职补贴。

(十四) 倾斜支持重点地区。将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作为重点，在调整产业发展布局、开展就业帮扶行动、安排以工代赈项目时，给予重点倾斜，加大投入力度，强化政策供给。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按比例安排就业机制，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以工代赈项目、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项目要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用于吸纳搬迁群众就业。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根据常态化帮扶工作需要，适当加大公益岗位开发力度。将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作为高层次人才服务基层活动重点服务地区，推动各类专业人才培养、农民培训项目、乡村治理人才能力素质提升项目、“三支一扶”计划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强化促进就业人才支撑。

#### 五、强化保障措施

(十五)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就业帮扶工作，建立健全就业帮扶机制，压实压紧工作责任，落实落细帮扶政策，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就业帮扶工作格局。(下转第36页)

# 湖南省人民政府

## 关于罗国宇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6〕1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罗国宇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于金旺任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免去其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张科任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建军、肖新祥、王欢芳、张宗登任湖南工业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罗毅平的湖南工程学院副院长职务；

徐戈任湖南工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

年）；

侯朝辉任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谭晓彧的湖南有色金属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赵成新任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免去其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职务。

总经理的任免，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1日

（上接第35页）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牵头做好就业帮扶工作，抓好政策落实、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发展改革部门要统筹协调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加大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力度；财政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就业帮扶予以支持；农业农村部门要识别确定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定期开展就业帮扶数据动态监测，推动落实相关就业帮扶政策。各地要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

（十六）广泛宣传引导。各地要切实加强常态化就业帮扶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全媒体平台，大力宣传促进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就业创业的优惠政策和服务

举措，提高政策知晓度。要广泛挖掘就业致富典型案例，讲好就业故事，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共同促进帮扶对象依靠勤劳双手就业增收，实现共同富裕。

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此前执行的有关文件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国家、省有明确新规的，从其规定。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6年7月17日